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萬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錫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大銘、高世洋、陳清輝、陳清茂間因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明煥